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6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及其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全权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相关事宜。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事项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原因

鉴于相关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公司自身情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反复沟通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事宜。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决策程序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终止后，未来将继续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并考

虑适时以其他方式逐步推进相关募投项目建设。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意见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是公司基于相关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及自身情况等诸多因素发生的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并反复沟通论证后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